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咸阳市中心医院淋巴成像检查仪采购

项目编号：0617-2524HZ3122

设备名称：淋巴成像检查仪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阳市中心医院淋巴成像检查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择优招采平台 (<https://c.xbgjzb.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524HZ3122

项目名称：咸阳市中心医院淋巴成像检查仪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淋巴成像检查仪）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套）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1-1	淋巴成像检查仪	淋巴成像检查仪	1 套	通过近红外荧光成像技术显示淋巴系统和血管的循环以及相关组织灌注情况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采购合同后，60 天到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淋巴成像检查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
- 2、本项目不接受由咸阳市中心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30 下午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注册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国际招标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 029-89651862 咨询。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 20235 号）；

（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合同包 1（淋巴成像检查仪）不接受进口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咸阳市中心医院

地 址：咸阳市人民东路 78 号

联 系 人：祁文静

联系方式：029-332872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3 层

联系方式：029-85592879 电子邮箱：xbzbs4@163.com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崇博、张宇鑫、周小方

联系方式：029-855928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咸阳市人民东路 78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电话：029-710075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1. 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本项目不接受由咸阳市中心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
2.4	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8.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格式: 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 3. 联系部门: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 联系电话: 029-85362812 5. 通讯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
8.2	质疑内容要求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1.1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自然人提供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9. 本项目不接受由咸阳市中心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2.3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 (评审项)	1. 提供投标产品彩色样本、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撑材料； 2. 提供所有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3. 投标产品为制造商生产的成熟产品，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投标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业绩(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 4. 培训方案、售后服务能力。 注：以上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2.4.2	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投标产品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以上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否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 1. 投标人另行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载体为：U 盘或光盘； 2.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 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
17.3	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盖刻有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图章代替。 2. 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18.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1）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3）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投标人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时30分整 投标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1.3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1. 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 2. 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
21.8	投标人资格审查	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审查内容：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2.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 说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下浮 30 %执行。 收费计算基础: 中标金额: 举例(标准收费): 如某中标人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计算招标服务费金额如下: ① $100 \times 1.5\% = 1.5$ 万元 ② $(500-100) \times 1.1\% = 4.4$ 万元 中标服务费=5.9 万元 $\times (1-0.3) = 4.13$ 万元 3. 银行信息: 户 名: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 611301151018010003843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项目合同包 1(淋巴成像检查仪)不接受进口产品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2. 对于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及技术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5)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

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开启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

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

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其它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五章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说明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咸阳市中心医院 地 址：咸阳市人民东路 78 号
*2	交货期：签订采购合同后，60 天到货 交货地点：咸阳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3	1. 付款计划：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一个月之内，一次性支付验收设备合同金额。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中标人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 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2、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和退还：无
4	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
*5	质量保证期：原厂质保服务期 ≥ 3 年。
*6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的期限：设备出现故障时，卖方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 后在 2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小时， 否则卖方需提供备用机供临床使用。

*7	验收方式、标准及验收依据： 1、验收方式、标准： 1.1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投标人和采购人约定时间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清点验收，确认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 1.2 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投标人书面向采购人申请正式验收。 1.3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验收管理制度和流程准备好验收资料后，按约定时间进行设备运行（正式）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1.4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2. 验收依据： 2.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4 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2.5 提供原厂质保文件。 2.6 其它。 3、未尽事宜合同约定。
*8	争议的解决：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咸阳市中心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号：[2025] ____ 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 咸阳市中心医院

乙 方：_____

甲方：咸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

甲方根据需求委托 xxxx 对 咸阳市中心医院 xxxx 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为 xxxxx，确定乙方 xxxxxx 为中标单位。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法》、招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经甲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购进乙方以下产品：（价格条件 DDP，单位：人民币元）

序	使用科	招采名	注册证名	规格型号	品牌	数	质保时间	单价(元)	总价(元)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检测验收费、税费、培训、关税、装卸及其他费用等。

交货期（包含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签订采购合同后，60 天到货内，逾期将按照第六条规定执行。

二、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2.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关税费用、运费、保险费等费用，同时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2.2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安装场地符合设备安装要求的条件下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工作，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在交货时一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装箱单、中文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产品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

2.3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个日历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招标文件）及医院设备验收制度下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参加验收人员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2.5 若乙方提供设备在验收前存在功能性故障等问题，甲方有权延长验收期限，待确保设备功能完好、满足验收技术标准后，完成验收。

三、付款方式

3.1 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款: ¥xxxx 元(小写), 人民币 xxxx(大写)。

3.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3 结算方式: 乙方持验收单, 全额发票、合同复印件, 与甲方结算。

四、设备售后维修

4.1 设备售后维修应由生产厂家指定的专业工程师进行。

4.2 维修与更换故障部件的期限为: 设备出现故障时, 接到电话后 0.5 小时内故障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2 小时内维修完毕。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 须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保证临床科室业务正常开展。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5.2 乙方提供设备质保 xx 年。质保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有医院使用部门及医学装备科共同签署意见)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设备或免费维修、更换零配件, 乙方应提供质保期内 4 次/年巡检, 2 次/年维保, 并提供报告。每次维护保养记录都应在医院设备科进行备案登记。超出质保期后, 乙方承诺继续提供设备售后服务支持, 如设备出现故障, 乙方承诺只收取成本费用, 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5.3 如设备故障修复时间 $\geq 12\text{h}$, 乙方应及时提供备用机, 满足临床需求; 如设备故障 ≥ 20 个日历日内仍无法修复的, 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 更换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承诺提供维修指南、维修专用工具、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5.5 应用培训: 设备安装后, 设备厂家安排专业临床应用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调试及临床应用培训, 直到科室使用医生能够熟练操作设备为止。培训内容包括日常

操作要领和简单故障排除方法，培训结果应有所有应该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认可。

六、索赔条款

6.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处理：

6.1.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6.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6.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赔偿费按延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 5%，超过此限额，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若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按违约终止合同。

6.3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附件中廉洁承诺内容，若出现违反该承诺书内所述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协议，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实际损失。

6.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的起诉。

七、到货地点：咸阳市人民东路 78 号，甲方指定地点。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若不能协商解决，应提交至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处理。

九、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十、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空白页面
商务签署部分

甲方		单位名称	咸阳市中心医院
----	--	------	---------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开票地址及电话	咸阳市人民东路 78 号 029-33288883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4004356319288
		开户行	工行咸阳市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	2604020409026406316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 Email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单位名称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传真	
		户名	
		开户银行 1	
		帐 号 1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Email	

附件一、设备参数和装箱清单

附件二、耗材、试剂、备件报价单

附件三、售后承诺

附件四

廉洁承诺书

咸阳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向贵院郑重承诺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保证所供产品质量，保障流通秩序，杜绝医药购销中的商业贿赂。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保证做到经销的合法性。凡在贵院经销的医用产品保证做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质量，保证供应，保证优质服务，及时积极协助医院退货，防积压。

2、保证产品的资质证件、信息良好一致，符合医院要求。

3、所供耗材由意愿耗材采购员、库管员同时验收，再送到使用科室使用。

4、保证自觉遵守医院相关规定。

5、保证不私自邀请医务人员参加以产品宣传、学术讲座、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等名义的各种商业活动；如有宣传活动、学术讲座、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等活动均报医院医务处备案审批。

6、公司保证在医院规定的时间、地点报送产品资料。不在非接待时间、地点递交产品资料、介绍产品情况。

7、公司保证拒绝医院工作人员索要回扣、劳务费、差旅费、赞助费、新药推荐费等不正当要求，并立即向医院进行举报。

8、保证经销人员不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向医院有关科室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或“统方费”、宣传费、开单提成等。

9、保证不干预、影响医院的购销工作及诊疗秩序。

10、保证积极配合医院对购销中有无商业贿赂的审查。

11、若医院发现我公司有以上行为，可终止购销协议并拒绝支付货款。

承诺单位（盖章）：

代 表 签 字：

日 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
贿赂承诺书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注：本表格格式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情况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2 款要求提供。

注：

-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
- 3、除要求在投标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其它所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开标之后的审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与投标人有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五）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无围串标行为的声明函

（六）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
本一份及副本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如果中标, 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 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 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如有虚假,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 我方同意, 如果在开标后, 我方出现了“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8) 我们同意, 如果中标, 向西北 (陕西) 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	2	3	4	5
货物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2.2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厂地/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1	淋巴成像检 查仪				1 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2.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2	3	4	5	6	7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 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元）						

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验收费等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如有需要，投标人可根据自行增加“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名称：
包号/品目号：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响应文件

1.1 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1.1.1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1.2 技术说明书

1.2.1 投标货物（设备）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货物（设备）制造商及原产地；

1.2.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1）并单独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招标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并提供支持文件；

1.2.3 提供投标产品彩色样本、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1.2.4 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1.2.5 售后服务能力。

2) 商务响应文件

2.1 商务响应文件

2.2 培训方案；

2.3 商务条款承诺书。

2.4 投标产品为制造商生产的成熟产品，提供2022年01月至今投标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业绩（完整合同复印件）；

2.5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响应/偏离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 注：
- 1. 投标人应按照上述格式完成所有货物技术规格响应描述。
 - 2.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 3.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设备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附表 2:

商务条款承诺书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的内容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注：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则不用提供本承诺，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提供本承诺则视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及合同条款。

四、与投标人有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信息如下：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 2、 ---
---	-------------------------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无围串标行为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未组织和参与围标、串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非由咸阳市中心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不存在咸阳市中心医院职工参股、管理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招标内容一览表:

货物名称	数量（台/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交货期
淋巴成像检查仪	1	不接受	签订采购合同后，60天到货

二、技术规范

*2.1 货物的合格性证明文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投标产品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号标记的条款为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三、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淋巴成像检查仪

序号	设备功能及主要软、硬件	技术参数或要求
1	设备用途	通过近红外荧光成像技术显示淋巴系统和血管的循环以及相关组织灌注情况。
2	技术参数	主要技术参数： 1. 图像模式：黑白荧光模式、彩色荧光模式 2. 与荧光造影剂吲哚菁绿（ICG）配合使用 3. 激发光谱波长为 $\geq 770-1000\text{nm}$ 的近红外激光 4. 激光分类为 III 类 ▲ 5. 可拆分式探头，配合医用支臂使用，也可单独使用 6. 探头操控模式 $\geq$ 三种（至少具有触屏控制、按键控制、无线遥控且距离 ≥ 2 米） 7. 探头上具有 ≥ 4 吋触摸控制系统屏 8. 探头具有 LED 辅助照明功能 9. 高清近红外摄像头，分辨率 $\geq 1920*1080$ ▲ 10. 有效成像距离 $\geq 5\text{cm}-20\text{cm}$，荧光面积 $\geq 400\text{cm}^2$ 11. 具有报警自动关闭激光功能

		12. 具有自动聚焦和手动聚焦功能 13. 主机采用 Windows 系统 14. 主机自带 ≥12 吋触摸显示屏 15. 支持多显示器实时同步显示 16. 外置 HDMI 输出，DVI 输出 17. 录像存储在内置 U 盘，可拷贝 18. 具有外置 USB 接口 19. 录像、截图、回放等操作可以在遥控器上实现 20. 具有皮瓣血运评估分析功能 21. 具备激光紧急停止装置 22. 四轮台车式，带固定装置 23. 台车显示屏 ≥27 吋高清显示器 ▲24. 设备使用年限 ≥8 年
4	售后要求	1、提供设备装箱单及本次投标装备配置清单； 2、提供设备附件分项报价； 3、提供耗材及易损件报价； 4、产品全套质保 ≥3 年，涉及软件终身负责升级； 5、负责维修或更换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设备出现故障时，卖方必须在 30 分钟响应，2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h，否则卖方需提供备用机供临床使用； 6、提供操作手册及设备操作规程； 7、提供该设备非标的电源连接线及其他外接转换口； 8、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承诺及维修期间应急预案； 9. 承诺供货时提供维修指南、维修专用工具、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10. 质保期内 ≥4 次/年巡检， ≥2 次/年维保，并提供报告；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 87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1.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1.3.4 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标注*号的条款）。

1.2.1.3.5 是否提供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或监狱企业证明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在第五章招标内容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5.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服务以及提供投标产品的优惠规则：

5.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3 对于符合两项以上（含两项）价格折扣的，则应首先将所有折扣比例汇总后，再进行评审价计算。

举例：某供应商即属于小微企业，且其提供的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 [1-（10%+3%）]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55分	1	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 35分	1. 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赋 35 分; 2. 标注▲的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 任何一项低于招标要求或不具备, 扣 3 分, 不计负分; 3. 未标注▲的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 任何一项低于招标要求或不具备, 扣 1.5 分, 不计负分。 注: 标注▲的技术指标需提供技术支撑资料(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产品检测报告、彩色样本等)
	2	产品性能及配置 12分	①投标产品技术成熟度高、技术先进, 产品技术生命周期处于成熟阶段, 工艺流程及配套资源完善得 3 分; 每存在一处不足扣 0.5-2.5 分, 不足是指技术成熟度低技术不够先进, 产品技术生命周期处于起步或衰退阶段, 工艺流程有缺陷, 配套资源不全不完善。 ②投标产品使用便捷, 操作简洁明了、符合人体工学、有美观的外形及合理的结构布局得 3 分; 每存在一处不足扣 0.5-2.5 分, 不足是指操作不够便捷, 不够符合人体工学, 外形不够美观, 结构布局不够合理。 ③投标产品零部件通用性强, 维护便利, 保养简便, 能够有效降低医院维护成本得 3 分; 每存在一处不足扣 0.5-2.5 分, 不足是指零部件通用性差、医院维护成本高, 维护不够便利、保养不够简便。 ④投标产品整体配置高端、完善、功能齐全, 得 3 分; 每存在一处不足扣 0.5-2.5 分, 不足是指产品配置基本完善, 无重要功能缺失; 投标产品配置有重要功能缺失, 得 0 分。
	3	技术证明材料 1分	提供投标产品彩色样本、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撑资料, 全部提供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4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2分	提供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提供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5	售后服务能力 5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体现：①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②具有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职维修人员、③维修响应方式及时限、④备品、备件服务承诺、⑤应急服务措施等内容：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内容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5分；每有一个缺失项扣1分；每项中有一处缺陷扣0.5-0.9分，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本项最高得5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商务 45分	1	价格 30分	价格： 1. 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2. 按（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2	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支持方式、技术支持人员配置、②培训目标、培训对象、③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④培训考核办法、⑤预期培训效果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内容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5分；每有一个缺失项扣1分；每项中有一处缺陷扣0.5-0.9分，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本项最高得5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3	业绩 10分	提供2022年01月至今投标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业绩（完整合同复印件），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10分。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